八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企业或监狱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系列活动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或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系列活动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青禾光芒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9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： 广西青禾光芒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30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